

溧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41号

溧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溧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

《溧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滦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

一、前言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对唐山市滦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划分,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基准年为2019年。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的适用面积约38.21平方公里,区划范围北至滦海公路,南至唐港高速北侧-南环路,西至滦海公路,东至坨港铁路西侧。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本细则适用时段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滦南县共划分4类功能区,具体为1类、2类、3类、4类:

各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如表1所示: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 昼间 | 夜间 |
|----------|-----|----|----|
| 1类 | | 55 | 45 |
| 2类 | | 60 | 50 |
| 3类 | | 65 | 55 |
| 4类 | 4a类 | 70 | 55 |
| | 4b类 | 70 | 60 |

本次区划面积为 38.21km²。1 类声环境功能区总共 2 个区域，面积为 5.13km²，占区划总面积的 13.43%；2 类声环境功能区总共 5 个区域，面积为 23.91km²，占区划总面积的 62.5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总共 2 个区域，面积为 9.12km²，占区划总面积的 23.87%；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滦南汽车客运站，由于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4 类区范围无法明确统计面积，故只能确定交通场站 4 类区面积为 0.05km²。详见附图 1 滦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一）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滦南 1-1 面积 3.43km²。区划边界北至兆才大街，南至南大街-友谊路-嘴东大街，西至和谐路，东至团结路-学苑街-罗城路-中大街-友谊路-南大街-和平路。

滦南 1-2 面积 1.70km²。区划边界北至兆才大街，南至嘴东大街-建设路-南大街，西至罗城路-学苑街-文化路-中大街-建设路-南大街-文化路，东至祥和路。

（二）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滦南 2-1 面积 15.19km²。区划边界北至滦海公路，南至孟新干渠-创新路-文明街-和谐路-兆才大街-团结路-学苑街-罗城路-兆才大街，西至滦海公路，东至坨港铁路西侧。

滦南 2-2 面积 1.49km²。区划边界北至学苑街，南至嘴

东大街，西至罗城路-中大街-友谊路-南大街-和平路，东至文化路-中大街-建设路-南大街-文化路。

滦南 2-3 面积 1.46km²。区划边界北至南大街，南至罗城街-和谐路-嘴东大街，西至创新路，东至友谊路。

滦南 2-4 面积 1.34km²。区划边界北至南环路-嘴东大街，南至唐港高速北侧，西至滦海路，东至和谐路。

滦南 2-5 面积 4.43km²。区划边界北至兆才大街，南至嘴东大街，西至祥和路-南大街-建设路，东至坨港铁路西侧。

(三)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滦南 3-1 面积 6.65km²。区划边界北至孟新干渠-创新路-文明街，南至南环路，西至滦海公路，东至和谐路-南大街-创新路-罗城街-和谐路-嘴东大街-创新路。

滦南 3-2 面积 2.47km²。区划边界北至嘴东大街，南至南环路，西至和谐路，东至文化路。

(四)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①4a 类区是各级公路边界线、城市交通干线以及部分铁路边界线（2011 年以前审批的）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

要求见表 2) 的区域, 以及汽车场站。

表 2 4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 源强类型 | 划分距离 (m) | 相邻功能区类型 |
|----------------------|----------|---------|
| 国道 | 70 | 1 类区 |
| | 55 | 2 类区 |
| | 40 | 3 类区 |
| 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铁路 | 50 | 1 类区 |
| | 35 | 2 类区 |
| | 20 | 3 类区 |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 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 2)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 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 2)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 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 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 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

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以及铁路场站。

③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④对于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⑤4类声环境功能区情况详见附表1。

四、补充规定

(一)3类声环境功能区中的生活小区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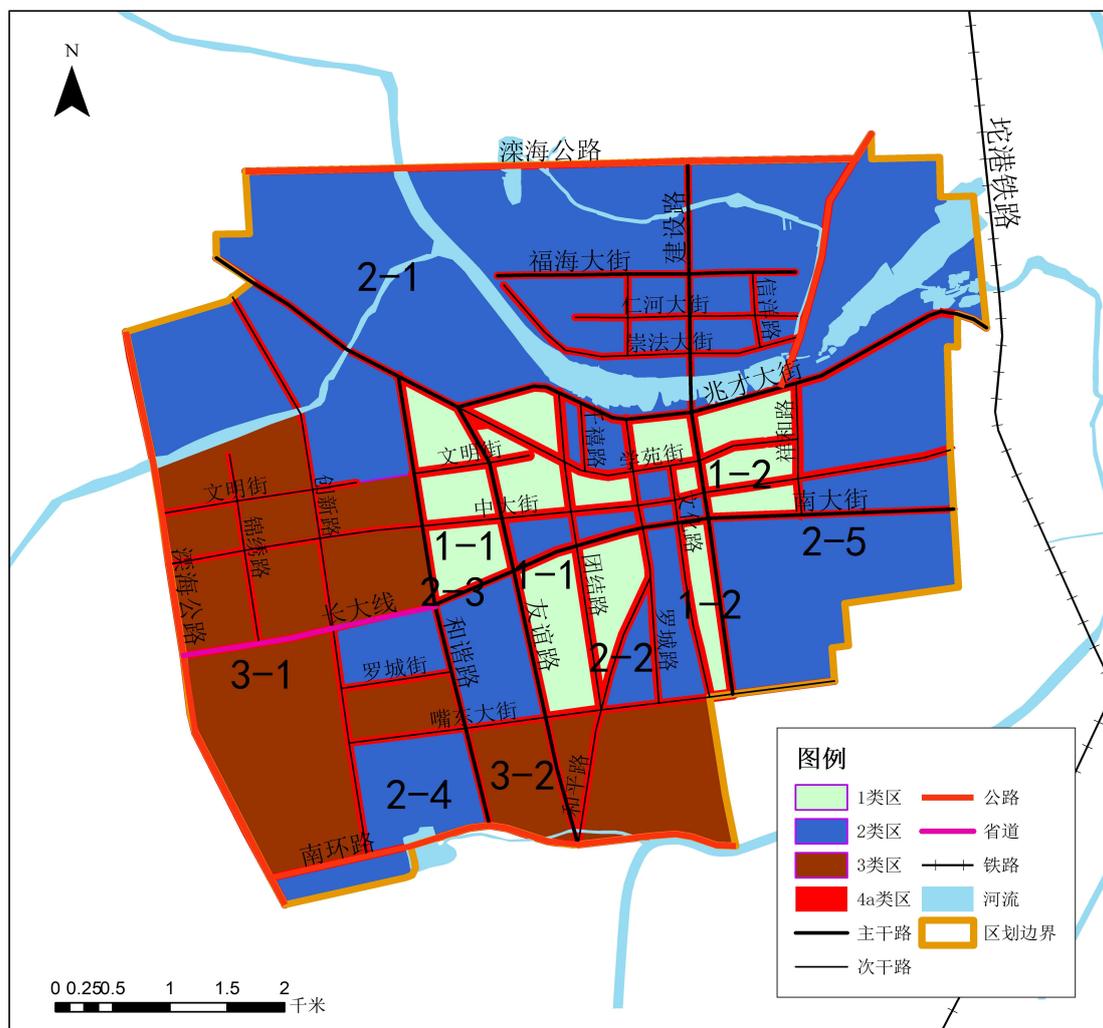
(二)4类区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规划实施后调整为4类区。

附件:1. 滦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2. 4a类声环境功能区明细

附件 1

滦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2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明细

| 序号 | 道路级别 | 名称 | 长度 (m) |
|----|--------|---------|--------|
| 1 | 一级公路 | 滦海公路 | 13493 |
| 2 | | 南环路 | 4176 |
| 3 | 省道 | 长大线 | 2246 |
| 4 | 主干路 | 兆才大街 | 7470 |
| 5 | | 和谐路 | 4158 |
| 6 | | 南大街 | 6929 |
| 7 | | 建设路 | 4862 |
| 8 | | 友谊路 | 4127 |
| 9 | | 福海大街 | 2604 |
| 10 | 次干路 | 中大街 | 6919 |
| 11 | | 创新路 | 5272 |
| 12 | | 嘴东大街 | 4283 |
| 13 | | 崇法大街 | 2879 |
| 14 | | 学苑街 | 3166 |
| 15 | | 文明街 | 1725 |
| 16 | | 锦绣路 | 1734 |
| 17 | | 罗城街 | 976 |
| 18 | | 和平路 | 3971 |
| 19 | | 文化路 | 2131 |
| 20 | | 罗城路 | 1141 |
| 21 | | 文明街 | 1019 |
| 22 | | 祥和路 | 1198 |
| 23 | | 千禧路 | 624 |
| 24 | | 团结路 | 2904 |
| 25 | | 仁河大街 | 1944 |
| 26 | | 金江路 | 742 |
| 27 | | 信洋路 | 685 |
| 28 | 汽车交通场站 | 滦南汽车客运站 | - |